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月3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賴怡君

連絡電話：03-834-8516

9萬元酒駕罰單拖欠7年 花蓮分署查封不動產立馬分期繳納

隨著農曆春節腳步接近，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針對轄內所有執行中之酒(毒)駕案件，持續加強執行。某林姓男子104年間在桃園中壢區酒駕遭開罰9萬元，因滯欠多年執行未果，111年5月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將本案執行憑證再移送至花蓮分署執行，經查封名下花蓮縣光復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林姓男子因擔心光復鄉老父住處被拍賣，趕緊在農曆年前辦理分期，處理滯欠國家多年的罰單。

林姓男子設籍花蓮光復，長期於桃園謀生工作，104年4月間在中壢區民族路酒駕，且為5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無照駕駛酒駕累犯，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4年9月間依法裁罰9萬元。林姓男子自104年收到罰單，7年來只繳了5000元。

111年5月花蓮分署受理此案後，併同林姓男子滯欠約1萬2千多元之健保案件，111年6月30日即至光復鄉戶籍址現場催繳，期限屆至仍未繳納，因林姓男子除光復鄉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外，無其他可執行財產，花蓮分署乃於111年8月間禁止稅籍移轉，並訂12月29日現場查封房屋，林姓義務人得知房屋快被查封，火速自桃園趕回光復老家，表示經濟狀況不佳且房屋為父親住處申請分期，經移送機關同意，翌日(30日)偕同父親至本分署繳納2萬元辦理分期，滯欠多年的罰單難逃繳納義務。

開車貪杯，樂極生悲，為了愛你的家人朋友，喝酒莫上路，平安過好年。花蓮分署提醒您，務必將手上的罰單儘速繳納，花蓮分署會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民眾切勿心存僥倖，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請主動告知執行人員申請分期繳納。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016C

318

*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桃交裁罰字第 58



DF 1 號

※請詳閱處罰主文以免違移送強制執行。

受處分人	林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DF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A3 2 普通重型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UI
住址	(戶)花蓮縣光復鄉	代保管物件	其它
違規時間	104 年 04 月 24 日 13:47	違規地點	中壢區民族路五段、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04 年 05 月 24 日前	舉發單位	中壢分局
舉發違規事實	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無照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第 0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 罰鍰新臺幣玖萬元整,自104年09月23日(裁決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04年10月23日前繳納,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簡要理由	一.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3項之規定。 二. 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 三.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3 日	機關	處長 張丞邦
應到案處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一、身令補稅外,應以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如車輛號牌已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而仍繼續使用該車輛,請儘速向監理機關辦理檢驗並重新申請牌照。

附記 一、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請依處罰主文所訂期限持本裁決書至本處、郵局、超商,或以網路網路、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另有代保管物件及須審驗駕照、吊(扣)銷駕(牌)照不得郵繳者,請至本處辦理。(不得郵繳條款請詳閱背面說明)

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不限金額);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若需即時銷案,僅限統一、萊爾富、全家、OK超商代收,手續費13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於超商繳費,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條碼一

條碼二

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條碼三

代收單位	
章	

應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或中壢分處)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04 年 9 月 23 日酒駕裁處書



花蓮分署 111 年 12 月 29 日查封林姓酒駕義務人位於花蓮縣光復鄉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乙棟